

语言研究集刊

第七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语言研究集刊

第七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研究集刊. 第七辑/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语言研究集刊》
编委会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7-5326-3189-6

I. ①语... II. ①复... III. ①语言学—丛刊 IV. ①H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593 号

语言研究集刊

第七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5 插页 1 字数 353 000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6-3189-6/H·419

定价: 5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21—36162648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编 委 李熙宗 游汝杰 杨剑桥
戴耀晶 傅 杰 吴金华
沈 培

本辑执行编辑 杨剑桥

特 约 编 审 徐祖友

责 任 编 辑 王慧敏

封 面 设 计 杨钟玮

目 录

句式研究中要重视的几个问题	范 晓(1)
语言事实和语言理论	卢英顺(21)
话题和主语,移位性特征与汉语领主属宾句的推导生成	马志刚(35)
现代汉语中阻止疑问提取的词语和结构	陈振宇(52)
试论现代汉语动词的指向	邱明波(77)
基于概率的极性词的梯级模型	蒋 勇(95)
《发凡·引言》十一题	霍四通(109)
嘎裂声作为低调特征——河北省方言的声调考察 ... 朱晓农	杨建芬(134)
重韵研究概说	马德强(148)
北京话去声连读变调模式再探	董建交(164)
萍乡方言的三身代词	李含茹(173)
莱阳方言次浊平声变化的社会语言学考察	亓海峰(181)
论汉语持续体标记“着”和进行体标记“着”的语法化路径	梁银峰(188)
试论《醒世姻缘传》中“一点”的功能变化和“差一点”的 来源	于 江(207)
从《读书杂志》复语词看今本辞书编纂的得失	王文晖(222)
《后汉书》李贤注所反映的古代语义	杨 柳(230)
读书札记(两篇)	郭永秉(247)
敦煌写本《俗务要名林》字词笺释(二)	张小艳(261)
当前墓志铭录文中的几个问题	邱光华(284)
简帛文字琐议	周 波(292)
试说出土文献中的“时令”类内容	刘 娇(299)
《拾级大成》:美国人在中国编印的第一本汉语教材 ... 江 莉	王澧华(315)

《说文通训定声》卷首“说文”、“通训”、“定声”、“转注”、 “段借”篇注	杨剑桥(327)
CONTENTS	(344)
稿约	(353)

句式研究中要重视的几个问题

范 晓

提要 本文运用“三维语法”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句式,提出并扼要讨论了句式研究中需要重视的几个问题:(1)要重视研究句式的句型和句模,(2)要重视研究句式的语用价值,(3)要重视研究句式的分化和变化,(4)要重视研究句式形成或变化的原因。

关键词 句式;语用价值;句式意义

〇、前 言

句式是指句子的语法结构格式,即指由一定语法形式显示的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句子的结构格式(“结构格式”也可简称“构式”),具体可表述为:由词类序列、特定词(或特征字)、固定格式、语调等形式显示的包含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以及具有语用功能的句子的结构格式。^①句式和句型、句模、句类一样,都是语法中的重要范畴。句式跟句型、句模、句类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两者着眼点或侧重点不同:句式是句子的句法、语义、语用三位一体匹配构成的综合体,侧重于从“综合”、“构式”的角度来研究句子;句型、句模、句类是句子里分解出来的三个不同平面的类型,侧重于从“分析”、“分类”的角度来研究句子。

句式研究是语法研究中重要课题。对句式进行研究不仅能丰富语法学理论,而且对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汉语语法教学(包括对外汉语教学)以及对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自动翻译等应用研究也会有所裨益。

语法学界很重视句式研究,句式研究已经成为当前语法研究的热点之一。本文运用“三维语法”(“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句式,着重讨论在句式研究中要重视的几个问题。句式的描述具有主观性和多样性^②,本

文一般把名词性词语记作 N 或 NP, 动词性词语记作 V 或 VP, 但有时对特定句式的描写或命名也随着论述的需要而有所变化。

一、要重视研究句式的句型和句模

句式是句法和语义结构的结合体或对应匹配体。从分析句式的角度来看, 研究特定的句式, 一定要分析该句式句法平面内部句法成分组合关系形成的句子的句法结构型式——句型, 和语义平面内部语义成分组合关系形成的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句模。

对一些没有直接反映出句法型式或语义模式的词类序列或以特定词、特征字描写或命名的句式, 如果不分析该句式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 就不可能把该句式归入某种句型或句模。^③例如:

(1) “ $N_1 + (V_1 + V_2) + N_2$ ” 句式 (“他哭瞎了眼睛”、“老人跌伤了腿”之类)

(2) “ $N_1 + (把 + N_2) + (V_1 + V_2)$ ” 句式 (“我们把敌人打败了”、“狗把猫咬伤了”之类)

句式(1)由词类序列表示。从句法角度分析, N_1 可分析为名词作主语, “ $(V_1 + V_2) + N_2$ ”可分析为述宾短语作谓语(其中的“ $V_1 + V_2$ ”可分析为动补短语作述语, N_2 可分析为宾语)。该句式在句法上为“主 + 述_(动+补) + 宾”句, 属于述宾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 从语义角度分析, 该句式有两个动核结构: “ $N_1 + V_1$ ”组成的动核结构是“施事 + 动核”, “ $N_2 + V_2$ ”组成的动核结构是“系事 + 动核”, 所以该句式在语义上属于“施动 + 系动”句模。^④句式(2)虽也是一个词类序列, 但谓语动词前有个“把 + N”, “把”是一个特定词(或特征字), 这样的句式通常称为“把”字句。从句法角度分析, 这个句式中的 N_1 可分析为名词作主语, “ $(把 + N_2) + (V_1 + V_2)$ ”可分析为状心短语作谓语(其中“把 + N_2 ”可分析为状语, “ $V_1 + V_2$ ”可分析为状语所限饰的中心语)。这个句式在句法上是“主 + 状_(动+补) + 心”句, 属于状心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 从语义角度分析也有两个动核结构: “ $N_1 + V_1$ ”组成的动核结构是“施事 + 动核”, “ $N_2 + V_2$ ”组成的动核结构是“系事 + 动核”, 所以这个句式在语义上也属于“施动 + 系动”句模。

有些句式采用特定词类序列和序列中的某个特定的句法成分或语义成

分混合配置的构式来进行描写。这种构式对句式作出一定的限制,从而缩小了句式的范围,如单纯的词类序列描写的句式“ $N + V_1 + V_2$ ”,它是一个多义句式,可分化为词类序列和句法成分混合构成的“ $N_{主} + V + V_{补}$ ”(“他跌伤了”之类)和“ $N_{主} + V + V_{宾}$ ”(“他渴望学习”之类)等句式,就缩小了句式范围。又如“ $N_1 + V + N_2$ ”也是一个多义句式,可分化为词类序列和句法成分混合构成的“ $N_{施} + V + N_{受}$ ”(“张三害了弟弟”之类)、“ $N_{领} + V + V_{属}$ ”(“张三死了弟弟”之类)、“ $N_{处} + V + N_{物}$ ”(“墙上挂了油画”之类)等句式,显然也限制了句式的范围。对这种混合配置构成的句式的描写或命名,也还不是句型或句模,所以也还需要注意分析其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例如:

(3) “ $N_{主} + V + V_{补}$ ”句式(“他跌伤了”之类)

(4) “ $N_{施} + V + N_{受}$ ”(“张三害了弟弟”之类)

句式(3)是个词类序列和句法成分混合构成的,从句法平面分析可定性为述补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从语义平面分析,为两个动核结构,即“施事 + 动核”组成的动核结构和“系事 + 动核”组成的动核结构,可定性为“施动 + 系动”句模。句式(4)是个词类序列和语义成分混合构成的,从句法平面分析可定性为述宾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从语义平面分析,为一个动核结构,即“施事 + 动核 + 受事”,可定性为“施动受”句模。

其他如“ $N_{领} + V + V_{属}$ ”、“ $N_{处} + V + N_{物}$ ”等句式,表面上也看不出是何种句型或句模,也需要从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作进一步的分析,才能确定它们所属的句型和句模。

句式内部的显层的句法结构型式(句型)和隐层的语义结构模式(句模)是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它们是互相对应匹配的。^⑤研究特定句式不仅要分析出句型和句模,更要进一步研究句型和句模是怎样匹配对应的。相同的句型可能表示不同句模,比如“ $N_{主} + V + N_{宾}$ ”句式属于“主动宾”句型,却有“施动受”(“张三批评了李四”之类)、“施动位”(“张三进房间了”之类)、“起动止”(“张三是大学生”之类)等句模;反之,相同的句模也可能用不同的句型表示,比如“施动 + 系动”句模,可以用述宾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我们打败了敌人”之类)表示,也可用状心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我们把敌人打败了”之类)表示。研究特定句式的句型和句模的对应匹配问题,是语法研究的难点之一。

二、要重视研究句式的语用价值

任何句式都是用来表达思想和进行言语交际的,所以都有特定的语用价值;句式的语用价值包含:句式的使用价值,句式的适用价值。

2.1 句式的使用价值

句式的使用价值指句式自身固有的某种表达价值。这种价值是句式自身的能力,是句式的本质属性。句式的使用价值由句式的语用功能意义体现。句式的语用功能意义,也称为“句式意义”,简称为“句式义”。句式义不是泛指句式所表示的各种意义,它不是指句式的句法结构内句法成分间的关系意义,也不是指句式的语义结构内语义成分间的关系意义(即不是指句式内由动词的语义配价或及物性关系所构成的动核结构所表示的意义),而只是指句式整体的、独立的语用表达功能意义。与整个句式直接相关联的句式义也有学者称之为“高层次”语义(“高层次的语义关系”)^⑥。国外的构式语法在研究句子层面的构式时,比较注意和重视“句子的构式意义”(相当于句式义)的研究,并提出了研究句式义的一些理论方法,^⑦这对我们有启发和促进作用。过去中国语法学界虽也谈到过句式义,但总体来说还不够重视,研究得也还不够系统深入。近年来有些学者借鉴构式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具体句式的句式义,使汉语句式义的研究有所开拓,这是可喜的。^⑧但是究竟那些意义属于句式义?怎样分析句式义?都还是需要深入讨论的。

本文认为,句式义主要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句子中句干析出的句式义。^⑨这种句式义往往体现在句干中的特定关键词(包括特定的虚词或动词)所表达的意义(如处置、被动等)、述题对主题所表述的意义(如叙述、描记、解释、评议等)、句式里动核和动元的配置意义以及动核结构之间的关系意义等。如“把”字句的句式义是:“叙述义”和“处置义”,即叙述主体处置某客体以某种动作或叙述主体处置某客体以某种动作并致使客体产生某种结果情状。^⑩“被”字句的句式义是:“叙述义”和“被动义”,即叙述客体的“被动性”或“受动性”,叙述客体“受到”主体所发出的某种动作或在某种动作作用下发生某种结果情状;“ $N_{\text{处}} + V_{\text{着}} + N_{\text{物}}$ ”的句式义是:“描记义”和“存在义”,即描记某处存在某物并以某种方式存在着;“ $N_{\text{施}} + V + N_{\text{与}} + N_{\text{受}}$ ”的句式义是:“叙述义”和“交接义”,即叙述一个交接行

为或事件,或是施事主体把受事客体交给(给与)邻体(与事),或是施事主体从邻体(与事)那里接到(接得/接取)受事客体;^⑩“ $N_{\text{邻主}} + V + N_{\text{属宾}}$ ”(“王冕死了父亲”之类)的句式义是:表示某人的“得失”什么或某人“发生了”什么事;^⑪“越X越Y”的句式义是:表示条件倚变关系,度量增减,Y倚X变。^⑫

第二类是反映整个句子表达用途的意义,也就是通过“实体词+语气成分(由语气词、语调等表示^⑬)”表示的句式的语用功能意义,如“ $N + V + \text{了}$ ”、“ $N_1 + V + N_2 + \text{了}$ ”的句式义是表达“陈述”的功能意义;“ $N + V + \text{不} + V + \text{?}$ ”、“ $N_1 + V + \text{不} + V + N_2 + \text{?}$ ”、“谁+VP+?”、“NP+VP+吗?”等句式的句式义是表达“疑问”的功能意义;“别+VP+!”的句式义是表示“祈使”的功能意义。Goldberg“构式语法”(1995)着重讨论了由论元结构命名的5种句子构式,并分别给出了对应的“构式意义”,如说“双及物构式”的构式意义表示“X致使Y收到Z”。他所说的句子的“构式意义”,只是句干中分析出的部分“句式义”(主要着眼于动核结构的配置或动核结构中成分关系所表示的句式义)。但如果考虑到句式中述题所表达的意义和“实体词+语气词(或语调)”构成的句式所表示的也是句式义,那么,本文所说的句式义要比构式语法所说“句子的构式意义”要宽泛。特定句式一般都有上述两类句式义。^⑭例如:

(1) “ $N_{\text{施}} + (V_1 + V_2) + N_{\text{受}}$ ”句式(“黄狗咬伤花猫了吗”之类)

(2) “ $N_1 + (\text{把} + N_2) + V + N_3$ ”句式(“他把书放在桌子上”之类)

句式(1)的句式义可分析为:表达用途的句式义是“疑问”,句干结构格式的句式义“叙述+致使(使成)”,即叙述施事发出 V_1 动作致使受事成为 V_2 的结果或情状,所以该句式义可概括为“疑问+叙述+使成”;句式(2)的句式义可分析为:表达用途的句式义是“直陈(陈述)”,句干结构格式的句式义“叙述+致使(使移动)”,即叙述施事发出 V_1 动作致使受事移向某处,所以该句式义可概括为“直陈+叙述+使移”。

句式意义的类别是属于语用平面的,所以句式义的“类”是属于句类。^⑮任何句式都有句式义,不存在没有句式义的句式。汉语的句式很多,要把所有句式的句式义都表述出来,只有对每一种句式的语用功能意义进行深入的研究才有可能。

2.2 句式的适用价值

句式的适用价值也可称为“交际价值”,指句式应用于篇章(或话语)、语境中适用的条件,所以适用价值是句式的应用属性。特定的句式适用于一定

的篇章或语境,比如“NP + 呢 + ?”(“小王呢?”、“你呢?”之类)句式,一般用于对话的篇章或语境里,而不太能用于议论文、应用文的篇章。各种句式应用于言语交际是有条件的,在篇章或语境中的适用性是有一定的规律的。这问题过去研究得不够,研究起来也比较难,但很值得深入研究。说话者在具体篇章或语境里选用何种句式比较适用,是由表达需求决定的。^⑩同一个事件,采取不同的视角或出发点,就会采用不同主题的句式,例如:

(3) “N_处 + V_着 + N_物”(“墙上挂着油画”之类)

(4) “N_物 + V_在 N_处”(“油画挂在墙上”之类)

这两种句式,表达的基本意思一样,但选择的主题不一样,选择何种句式,就要看篇章或语境中所承接的主题是“N_处”还是“N_物”。^⑪又如“N_领 + 动 + N_属”(“王冕死了父亲”之类)在篇章里的适用性表现在“在一个具有广义的因果关系的话语片断中,提供原因、条件等背景信息”。^⑫把各种句式的适用性研究清楚,那会有很大的实用价值的。

2.3 句式的使用价值和适用价值的关系

任何句式都是具有一定的表达用途或效用的,所以都有特定的句式义,所以都有使用价值;任何句式都用于一定的篇章或语境,所以又都有特定的适用价值;这犹如羽绒衣,它的使用价值是能御寒,它的适用价值是适用于寒冷的天气或环境里。作为句式使用价值的句式义是句式适用价值的基础,没有使用价值,也不可能有适用价值。而句式也只有言语交际中应用,才能发挥使用价值的效用。如表示“存在”句式义的句式有好几种,它们在篇章、语境中具体运用时也分别有自己的适用价值。朱自清《欧游杂记·序》谈到过这类句式的选用问题:“记述时可也费了一些心在文字上:觉得‘是’字句,‘有’字句,‘在’字句安排最难。显示景物间的关系,短不了这三样句法;可是老用这一套,谁耐烦!再说这三种句子都显示静态,也够沉闷的。于是想方法省略那三个讨厌的字,例如‘楼上正中一间会议厅’(属于“NP_处 + NP_物”句式),可以说‘楼上正中是——’(属于“NP_处 + 是 + NP_物”句式),‘楼上有——’(属于“NP_处 + 有 + NP_物”句式),‘——在楼的正中’(属于“NP_物 + 在 + NP_处”句式),但我用第一句,盼望给读者整个的印象,或者说更具体的印象。”这段话道出了一个作家在作文时选择特定句式的良苦用心,也让人感到进一步研究表示存在的各种句式的使用价值和适用价值的必要性。朱自清是从写文艺作品的角度选用“NP_处 + NP_物”句式的,但不等于说“是”字句、

“有”字句、“在”字句等句式在具体应用中完全没有用处,事实上,它们也有特定的适用价值,^⑧只是研究得还不够。所以研究句式的语用价值时,一方面应把每个特定句式的使用价值(句式义)揭示出来,另一方面还应把各个特定句式的适用价值(在篇章或语境中的适用性)调查清楚。

三、要重视研究句式的分化和变化

3.1 句式的分化

句式的分化是指表面同形的句式可分化为一些不同的句式。这有三种情形:

(一) 范围较大的上位句式分化为范围较小的下位句式。

朱德熙(1979)指出:“有些多义句式用大类来表示时是同形的,换成用小类来表示就变成不同形的了。”事实的确如此,大句式里面还可分化出小句式,如“对”字句句式,下面可分为5种小句式:①名₁ + 对 + 名₂ + 形,②名₁ + 对 + 名₂ + 动_(不及物),③名₁ + 对 + 名₂ + 动_(及物),④名₁ + 对 + 名₂ + 动_(及物) + 名₃,⑤名₁ + 对 + 名₂ + 动_{1(及物)} + 动_{2(及物)}。^⑨《现代汉语八百词》有“动词谓语句式表”,下面分别列举动词谓语句的各种格式,如“及物动词”构成的句式、“不及物动词”构成的句式、“双宾语”构成的句式等;在“双宾语句”句式下再分为ABCD四种句式。^⑩大句式里面还可分化出小句式,这表明了句式有上位和下位之别。上位句式分化出下位句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分化方法:

A. 通过层次分析来分化句式。即根据线性排列的大类内部词语间的层次关系分化出不同的句式。比如“N₁ + V₁ + N₂ + V₂”构成的句式,通过层次分析至少可分化为两种不同的句式:

(1) “N₁ + [(V₁ + N₂) + V₂]”,如“我派小王去北京工作/我请王教授来讲学”之类。

(2) “N₁ + [V₁ + (N₂ + V₂)]”,如“我主张小王去北京工作/我知道王教授来讲学”之类。

这两种句式有区别:(1)为述补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⑪,句式义是:叙述某人发出某种动作行为致使某人干某事。(2)为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句式义是:叙述某人意欲或感知某事。可见这是两种不同的句式。

B. 通过句法成分分析来分化句式。如“N + V₁ + V₂”构成的句式,通过

句法成分分析可分化出一些属于不同句型的句式,略举几种:

(3) “ $N_{主} + V_1 + V_{2宾}$ ”(叙述某人发出心理行为于某事),如“他喜欢打球/他渴望学习技术”之类。

(4) “ $N_{主} + V_1 + V_{2补}$ ”(叙述某人发出某种动作并致使自身得到某种结果),如“他们看懂了/我们踢赢了”之类。

(5) “ $N_{主} + V_{1状} + V_2$ ”(叙述某人以某种情状或方式发出动作行为),如“他们继续前进/他赞赏地点头”之类。

C. 通过语义成分分析来分化句式。如“ $N_1 + V + N_2$ ”构成的句式,可通过语义成分分化出许多句式,略举几种:

(6) “ $N_{1施} + V + N_{2受}$ ”(叙述某人干某事),如“他吃过这个菜”之类。

(7) “ $N_{1处} + V + N_{2受}$ ”(记述某处以某种方式存在某物),如“墙上挂着一张画轴”之类。

(8) “ $N_{1领} + V + N_{2属}$ ”(记述某人发生了或遭受到一件事),如“王冕死了父亲”之类。

D. 通过分析句式内部核心动词不同的句法特征来分化句式。比如“NP + VP”句式根据VP的下位分类至少可分化为以下一些句式:

(9) “名词 + 不及物动词”构成的句式(叙述主体发出某个动作或发出某种状态),如“他睡了/老人瘫痪了”之类。

(10) “名词 + 及物动词”构成的句式(叙述主体发出某个动作并涉及某物),如“汽车撞人了/工人们在挖土”之类。

E. 通过核心动词的不同的语义特征分析来分化句式。比如“ $N_{1施} + V + N_{2与} + N_{3受}$ ”句式,可通过句式内谓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分化出两种基本句式:

(11) “ $N_{1施} + V_{交(外向)} + N_{2与} + N_{3受}$ ”,如“他送给我一本书/他寄给我一封信”之类。

(12) “ $N_{1施} + V_{接(内向)} + N_{2与} + N_{3受}$ ”,如“我接受他一份礼物/我接到他一封信”之类。

“ $N_{1施} + V + N_{2与} + N_{3受}$ ”句式分化为(11)(12)两种句式,是跟谓语动词本身的语义特征密切相关的:(11)中的动词具有[+交][+外向]的语义特征,句式义是:叙述施事发出外向的“交”类动作行为使受事由施事向与事转移。(12)中的动词具有[+接][+内向]的语义特征,句式义是:叙述施事发出内向的“接”类动作行为使受事由与事向施事转移。^⑧

F. 通过语义指向分析来分化句式。如“ $N_1 + V_1 + V_2 + N_2$ ”(“我们打败了敌人/我们打胜了敌人”之类)这样的句式,如果用层次分析,可分析为“ $N_1 + [(V_1 + V_2) + N_2]$ ”,如果用成分分析,可分析为“ $N_{1主} + (V_1 + V_{2补}) + N_{2宾}$ ”或“ $N_{1施} + (V_1 + V_{2结}) + N_{2受}$ ”,都属于同形,没法分化。但如果用语义指向分析,就能分化为两种句式:

(13) “($N_{1施} + V_{1动} + N_{2受}$) $\rightarrow$ 致使 ($N_{2系} + V_{2动}$)”句式,如“我们打败了敌人”之类。

(14) “($N_{1施} + V_{1动} + N_{2受}$) $\rightarrow$ 致使 ($N_{1系} + V_{2动}$)”句式,如“我们打胜了敌人”之类。

这两种句式线性序列和内部词语的层次关系及句法成分关系是一样的,区别在于:(13)的 V_2 指向 N_2 (V_2 补语是补充说明 N_2 的,是“敌人败”),句式义是叙述施事主体发出某种动作致使受事客体产生某种情状;(14)的 V_2 指向 N_1 (V_2 补语是补充说明 N_1 的,是“我们胜”),句式义是叙述施事主体发出某种动作致使自身产生某种情状。两种句式语义指向不一样,导致句式变换的能力也不一样:(13)可变换成“把”字句和“被”字句,(14)则无此变换能力。可见这是两种不同的句式。

(二) 歧义句式的分化。

歧义句式也是同形异义的句式,这种句式歧义反映了句式的多义性,所以歧义句式实际上是一种“多义句式”。歧义句式是脱离语境的孤立的句式,这种句式一旦进入语境,一般没有歧义。要把孤立的同形异义的歧义句式分化出不同句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分化方法:

A. 可通过变换分析来辨别和分化表面同形实际上是不同的句式。如“ $N_{处} + V_{着} + N_{物}$ ”(“台上摆着鲜花”、“台上唱着黄梅戏”、“山上架着大炮”之类)这种句式,可分化为两种不同的句式:

(15) “ $N_{处} + V_{着} + N_{物}$ ”(“台上摆着鲜花”之类)

(16) “ $N_{处} + [] + V_{着} + N$ ”(“台上唱着黄梅戏”之类)

“ $N_{处} + V_{着} + N_{物}$ ”句式是有歧义的,实际上包含着(15)和(16)两种句式。这可用变换法测试:(15)可变换成“ $N_{物} + V_{在} + N_{处所}$ ”(“鲜花摆在台上”之类)句式,(16)不能变换成“ $N_{物} + V_{在} + N_{处}$ ”句式,但可变换成“ $N_{处} + 正在 + V_{着} + N_{物}$ ”(“台上正在唱着黄梅戏”之类)。也可用添补施事词语测试:(16)在语境中省略施事名词,可添补成为“ $N_{处} + [N_{施}] + V_{着} + N_{物}$ ”(“台上演员们唱

着黄梅戏”之类);而(15)句式施事不现,不是由于省略,是无需也无法添补的。可见(15)(16)是两种不同的句式:(15)的句式义是“描记+存在”,即描记某处以某种方式存在着某物;(16)的句式义是“叙述+事件”,即叙述某处正发生着某个事件。而“山上架着大炮”这样的孤立句是有歧义的,在不同的语境里可以分属于(17)(18)两种不同的句式。^⑤

B. 可通过补出句式里蕴含的动核结构的语义成分来分化歧义句式。有些句式省略或隐含了某个语义成分而引起歧义,如“(V+的)+是+N”句式(其中V是及物二价动词,如“反对的是李四”/“关心的是老师”之类)。这个句式里(V的)既可理解为省略或隐含一个与V联系的施事,也可理解为省略或隐含一个与V联系的受事,如果补出隐含的成分,就有两种不同的句式:

(17) $(N_1 + V + \text{的}) + \text{是} + N_2$, 如“我反对的是李四/我关心的是老王”之类。

(18) $(V + N_1 + \text{的}) + \text{是} + N_2$, 如“反对我的是李四/关心我的是老王”之类。

(17) 补出V的施事,句式里就蕴含着一个以V为动核、 N_1 为施事、 N_2 为受事的“施动受”动核结构(如“我反对李四”),就成“ $(N_{1\text{施}} + V + \text{的}[\text{人}]) + \text{是} + N_2$ ”句式,则“反对的是李四”就是“我反对的人是李四”的意思;(18)补出V的受事,句式里就蕴含着一个以V为动核、 N_1 为受事、 N_2 为施事的“施动受”动核结构(如“李四反对我”),就成“ $(V + N_{1\text{受}}[\text{人}] + \text{是} + N_2)$ ”句式,则“反对的是李四”就是“反对我的那个人是李四”的意思。

(三) 核心句式分化为与核心句式义相关的句式。

有些多义句式可形成一个句式义的“义组”(或称“义群”)。在这个“义组”里,各个句式之间有连带关系,这表现为这些句式有一个核心的(或中心的)句式义,它联系着许多与其有密切关系的辐射发散的句式义或附加的句式义。比如“ $N_1 + \text{把} + N_2 + V$ ”这样的“把”字句句式的核心义是:“叙述+处置”义,即叙述主体处置某客体以某种动作。围绕这个总的核心的意义,还有一些与之相关的句式义,略举如下:

(19) “ $N_1 + \text{把} + N_2 + V$ ”句式,句式义是:叙述主体处置客体以某种动作,如“你把手表丢了/他们把这个议案取消了”之类。

(20) “ $N_1 + \text{把} + N_2 + V_1 + V_{2\text{结果}}$ ”句式,句式义是:叙述主体处置客体以某种动作致使客体产生某种结果,如“战士们把敌人打败了/她已经把房间打

扫干净了”之类。

(21) “ $N_1 + \text{把} + N_2 + V_1 + N_{3\text{与事}}$ ”句式,句式义是:叙述主体处置客体以某种动作并致使客体移动到邻体(与事),如“我把礼物送给小王了/他把书寄给小王了”之类。

(22) “ $N_1 + \text{把} + N_2 + V_1 + N_{3\text{处所}}$ ”句式,句式义是:叙述主体处置客体以某种动作并致使客体移动到某处,如“他把字写在黑板上/我把书放到书桌上”之类。

(23) “ $N_1 + \text{把} + N_2 + V_1 + \text{得} + V_{2\text{情状}}$ ”句式,句式义是:叙述主体处置客体以某种动作并致使客体产生某种情状,如“战士们把敌人打得大败/他把地基夯得很结实”之类。

(24) “ $N_1 + \text{把} + N_2 + V_1 + \text{就} + V_{2\text{动作}}$ ”句式,句式义是:叙述主体处置客体以某种动作后又连续发出某种动作,如“孩子放下书包就跑出去了/他把手挥了挥就走了”之类。

3.2 句式的变化

语义平面结构相同的句式通常称作“同义句式”。语言运用中为了表达的需要,相同的语义结构往往可用不同的句式表示。使用不同的句式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就是句式的变化。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谈到过“句子格式的变化”,尽管他举的例句都是具体的句子,但实际上就是指句式变化。^⑤他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也谈到“句式的变化”。^⑥句式的变化体现为相同语义结构的句式在实际运用中的“多样化”。研究同义句式的变化,有助于根据表达的需要来选择句式、调整句式,可有效地适应说话或写作的题旨和情境,增强语言的表现力。

句式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A. 句式主题的变化。

根据表达的需要,有时可采用变换主题的方法来变化成不同的句式。如句干由“施事”、“动核”、“受事”三个语义成分组成的动核结构至少可有以下三种不同主题的句式:

(25) “ $N_{1\text{施}} + V + N_{2\text{受}}$ ”,如“他看过这本书了”之类。

(26) “ $N_{1\text{施}} + N_{2\text{受}} + V$ ”,如“他这本书看过了”之类。

(27) “ $N_{2\text{受}} + N_{1\text{施}} + V$ ”,如“这本书他看过了”之类。

上述三句在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相同,表达的基本意义相同,但句式不同: